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1	X3GD202606060105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厂雨污分流不完善,生产废水混合雨水排放,排放有异味废气,堆场及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该企业于2022年5月完成全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下雨时期前十五分钟的厂区初期雨水通过排洪沟、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系统一同收集至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全厂废水总排放口外排至梅花河;下雨时期十五分钟后的干净雨水通过切换排洪沟的雨水闸阀,通过排洪沟直接外排至梅花河。据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全厂废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要求。经对全厂废水总排放口开展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该企业异味主要来源于焦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目前,该企业共建有6座焦炉(命名为1号2号、4号5号、6号7号焦炉),1号2号焦炉与4号5号焦炉共用1套SDA半干法脱硫+SCR脱硝废气处理设施,6号7号配套建设有1套SDA半干法脱硫+SCR脱硝废气处理设施。目前,4号5号焦炉已退役停产,其余焦炉正常生产,根据焦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的焦炉烟囱管控要求。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厂界臭气浓度开展监测,根据2026年一季度监测数据,厂界16个点位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3.该企业于2023年全面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4月通过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超低排放公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该企业的铁精粉、块矿、焦炭、水渣等物料存放于16座全封闭料场,煤炭储存于27座密闭筒仓,已实现物料全密闭储存;各料场、筒仓已配套雾炮、除尘器等抑尘设施,料场、厂区等出入口设置了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厂区内常态化开展道路清扫、洒水保洁等工作,整体扬尘排放符合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厂界颗粒物开展监测,根据2026年一季度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但厂区运输车辆在物料装卸、转运环节中会产生明显的扬尘。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1.曲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该企业雨污分流设施完备,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部分外排,水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排放相关指标满足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针对厂区运输车辆在物料装卸、转运环节产生明显扬尘的问题,已要求该企业切实落实防尘抑尘措施,保持常态化道路清扫、洒水保洁等工作,进一步降低扬尘影响。 2.下一步,曲江区将压实辖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规范废水排放管理,同时强化废气、扬尘精细化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持续加大现场巡查与在线监测监管力度,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	已办结	无
105	X3GD202606060163	韶关市翁源县官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选址,手续不全,处理设备效能不足,废气外排,产生扬尘和噪音,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该公司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齐全,该公司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和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论证,项目选址符合翁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符合区域布局的管控要求。 2.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静电除尘、水喷淋塔、干湿除雾、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双筒除尘和布袋除尘的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该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满足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3.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大型破碎机、未发现存在扬尘和噪音的问题,但根据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该公司在正常生产中,烘干和拌缸等工序和物料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音,且沥青会挥发出刺激性气味。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馈的问题,要求该公司提高废气处理能效、减少扬尘、减小噪声,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	1.现场已要求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更换成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能效,并加强环境管理,在恢复生产后严格落实环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增加路面洒水频次,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从源头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截至6月11日,生态环境部门到现场复查,该公司正在采购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计6月底完成安装。 2.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全县砂石混凝土加工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砂石混凝土加工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配套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辖区范围内砂石混凝土加工场所的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环保手续及固废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GD202606060197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双良村与广新牧业中间的洗沙场(牛奶场洗沙场)、梅坑镇屯子坝村新丰县梅坑镇信达陶瓷原料厂、梅坑镇大岭村旧石场新丰县捷讯河湖治理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产生粉尘,有噪声,废水直排。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群众反映的“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双良村与广新牧业中间的洗沙场(牛奶场洗沙场)”经营主体为荣丰公司,“梅坑镇屯子坝村新丰县梅坑镇信达陶瓷原料厂”的经营主体为兴泰公司。 2.荣丰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经核实,该公司项目于2018年开始建设,依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该公司未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3.兴泰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经核实,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开始建设,依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版)》,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该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4.捷讯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经核实,该公司项目于2005年开始建设,依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3版)》,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该公司未办理用地相关手续,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5.经调查组现场查看,三家企业的原料及成品均露天堆放,未落实防风、防扬散等措施,会造成一定的粉尘污染。 6.经核实,受市场因素影响,荣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起停产至今;兴泰公司三条生产线,其中一条长期停产,一条2026年春节起停产至今,一条于2026年5月15日因设备改造停产至今;捷讯公司于2026年5月初停产至今。调查组现场检查时,三家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砂石加工生产线产生噪声的情况。但根据生产工艺及企业生产实际进行判断,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砂石破碎加工环节确实会产生噪声。 7.调查组现场检查时,三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洗砂废水均贮存在沉淀池内,未发现有废水直排的情况。根据企业现场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判断,企业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并指导企业完善补全有关经营手续,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的作业工序,避免出现大气污染、噪音污染、水体污染的行为。	1.新丰县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针对企业手续不全的问题,各个对口职能部门正指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针对三家企业原料及产品露天堆放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分别送达责改通知,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通过覆盖防尘网方式抑制粉尘产生;要求三家企业压紧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恢复生产后做好环境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期噪声、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三家企业的巡查监管,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督促三家企业正常运行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对相关行业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GD202606060118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大树下路,韶关市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违规堆存尾矿砂,无三防措施,雨天废水直排;运输车辆产生道路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实,群众反映在“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大树下路违规堆存尾矿砂”的并非韶关市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而是某祥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主要为成品机制砂和碎石,未发现有尾矿砂堆放情况。另经核实,该堆放场所涉及2024年违法用地图斑25.65亩,其中硬化化及建构物占地约0.58亩。目前,该公司基本完成23.07亩违法用地的复绿种植工作,剩余0.58亩硬化化及建构物区域,属地政府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经调阅日常监管记录,该公司因为机制砂堆场未落实防尘措施的问题曾于4月30日被约谈,要求立即落实堆场防尘措施。5月5日,该公司已完成了机制砂堆场覆膜处理。 3.6月7日,经检查组现场核实,该公司堆场内堆放有机制砂及碎石,其中堆放机制砂的区域已覆盖了遮阳网,但碎石区域未覆盖遮阳网,现场未发现有其他防渗、防雨等其他“三防”措施。 4.检查组在该公司现场及周边进行了巡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水直排的情况,但发现该公司未建设雨水收集池,下雨时雨水会漫流出厂区。经对该公司上下游开展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上下游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二类标准要求。 5.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内部建设有洗车池,车辆出场前会对车身、轮胎进行清洗,同时该公司在门口两侧道路安装有喷淋设施进行降尘,并有人定期在道路上进行路面清洁。该公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因为砂石装车高度超高导致部分砂石抛洒到路面上,产生扬尘。	基本属实	指导企业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建设雨水收集沟及收集池,合理控制装车高度,避免砂石抛洒;加大对该公司的指导帮扶力度,指导该公司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堆场的“三防”措施,并严格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工作,完善雨水收集设施设备;加强对砂石场周边水体的日常监测,密切跟踪水质变化,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潜在环境风险;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超高超载及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生态环境安全;加大对辖区的砂石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GD202606060165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永辰建材有限公司，未配套处理设施，废气污水直排，砂石原料和成品露天堆放，生产作业和车辆运输产生噪音和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实，该公司目前已停产。现场检查发现，永辰建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并建设有沉淀池、浓密罐等废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生产废水贮存在沉淀池内，未发现废水直排的情况。经对该公司沉淀池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该公司砂石原料和成品在厂界内露天堆放。</p> <p>2.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未发现生产作业和车辆运输产生噪音和扬尘的情况。但根据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该公司在正常生产中，砂石破碎、车辆运输等环节会产生噪音和扬尘。</p>	部分属实	<p>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该公司增加原料堆场防雨防扬尘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在恢复生产后严格落实环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增加路面洒水频次，降低扬尘污染；定期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从源头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截至6月11日，生态环境部门到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在砂石原料堆场增加防雨防扬尘措施，扬尘问题明显改善。</p> <p>2.下一步，翁源县将加强对全县砂石加工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砂石加工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配套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大对辖区范围内砂石加工场所的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核查环保手续及固废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已办结	无	
124	X3GD202606060193	韶关市武江区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手续不全，违规盗采加工矿产资源，废水、尾矿废渣直排。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实，该公司位于曲江区，已办理营业执照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9月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2026年1月，该公司申请将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发现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相关生产线未完成建设，固废堆场、清污分流措施不到位，部分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不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未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要求该公司进一步整改，在未整改到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026年5月，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发现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堆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项目尚未投产，但部分生产线存在超出环评审批数量、扩建摇床等生产设备情形。现场检查过程中已督促该企业立即拆除超环评审批内容的设施。目前，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仍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钨矿开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6月至2027年6月，该公司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自2020年10月停采至今。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违反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规模、生产规模等违规盗采加工矿产资源情况。</p> <p>3.经核实，该公司自2020年10月停采至今，其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重选废水，按环评审批要求生产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发现，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未投产，未发现废水、尾矿、废渣等直排情形。经现场检查及调阅相关资料，该公司配套有2座尾矿库，分别为在用的坪山尾矿库及已销库的瑶岭一号尾矿库，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尾矿进入坪山尾矿库。尾矿库淋溶水经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白水河，根据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水均能达标。经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周边地表水等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周边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依法查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违法行为，指导企业依法处置尾矿、废渣，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1.针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企业已拆除未经审批的生产设备；强化监管帮扶力度，依法打击违规盗采、加工矿产资源行为，指导企业依法处置尾矿、废渣，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2.下一步，曲江区将督促该公司加强管理，持续完善物料堆放、设备管理、厂区保洁、清污分流、废水池清理维护等工作，并依法依规查处该公司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指导该公司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完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GD202606060114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手续不全非法采石，未配套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原石及成品砂石露天堆放，作业以及车辆行驶产生噪音和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实，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该公司15万方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7月取得批复，于2016年8月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9年8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扩建项目，但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并针对其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内无开采设备及开采痕迹，现场堆放的石料外购于其他公司，并非该公司开采所得。</p> <p>3.经核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水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已停产，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1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并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扩建项目也配套设置了1台雾炮机、1套水喷淋等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有雨水贮存在沉淀池内，未发现废水直排的情况。经现场对沉淀池内积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积水中铜、砷、镉、锌等污染物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4.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原料及产品堆放在具备三防措施的厂房内；扩建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大部分已使用防雨膜及防尘网遮盖，剩余少量露天堆放。</p> <p>5.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作业以及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和噪音的情况，但发现扩建项目的破碎、筛分等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外。根据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及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会产生扬尘及噪音，而扩建项目在厂房外生产，产生扬尘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更大。</p>	部分属实	<p>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噪声、扬尘污染。</p>	<p>1.针对该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完善扩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仓库厂房，规范堆放原石及成品砂石；严格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将扩建项目的破碎、筛分设备布局在厂房内，从源头减少噪音产生，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同时严格落实物料装卸运输期间防尘抑尘措施，常态化开展厂区清扫、洒水保洁等工作，防止噪音和扬尘扰民。</p> <p>2.下一步，曲江区将加快案件办理，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严格常态巡查监管，定期开展复核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p>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GD202606060057	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往广州方向国道3公里处徐坑村洗砂场以及新丰县梅坑镇华溪加油站对面的砂石加工厂，手续不全，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产生粉尘、噪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核，群众反映的“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徐坑村往广州方向国道3公里处徐坑村洗砂场”经营主体为鑫发工厂，群众反映的“新丰县梅坑镇华溪加油站对面的砂石加工厂”经营主体为森濠公司。</p> <p>2.鑫发工厂已办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经核实，该工厂项目于2013年开始建设，依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版）》，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该工厂未办理用地相关手续。</p> <p>3.森濠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经核实，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开始建设，依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版）》，应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另外，该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取水许可证。</p> <p>4.经调查组现场检查，鑫发工厂、森濠公司的原料及成品均露天堆放。</p> <p>5.经核实，受市场因素影响，鑫发工厂从2026年4月底停产至今，森濠公司从2026年3月起停产至今。调查组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砂石加工生产线产生粉尘、噪声的情况，但两家企业的原料及成品均露天堆放，未落实防风、防扬尘等措施，会造成一定的粉尘污染。另外，根据生产工艺及企业生产实际进行判断，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砂石破碎加工环节确实会产生噪声。</p> <p>6.调查组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森濠公司不设置水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鑫发工厂洗砂废水贮存在沉淀池内，未发现废水直排的情况，根据企业现场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判断，企业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并指导企业完善补全有关经营手续，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的作业工序，避免出现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体污染的行为。</p>	<p>1.针对企业手续不全的问题，各个对口职能部门正指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针对两家企业原料及产品露天堆放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分别送达责令改正通知，督促企业立即整改，通过覆盖防尘网方式抑制粉尘产生，要求两家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恢复生产后做好环境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期噪声、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p> <p>2.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两家企业的巡查监管，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督促两家企业正常运行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对相关行业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GD202606060097	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上爱村，韶关市翁源县祥美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废渣随意堆积，无任何围挡、覆盖措施；未配套环保设施及降噪抑尘措施，生产废水直排，有噪声、扬尘；重型车辆产生扬尘、噪声。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物料、泥沙（废渣）等堆放在厂内无“三防”措施的空地上，未设置任何围挡、覆盖等措施。</p> <p>2. 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沉淀池、压滤机、水喷淋等环保设施，并在相关机械设备上安装了减震垫等降噪设施降低生产期间的噪声。</p> <p>3.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检修过程中有噪声、扬尘产生，同时发现沉淀池中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到了厂界外沟渠，经对该公司沉淀池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悬浮物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p> <p>4. 经核查，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有重型车辆进出厂区，车辆进出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p>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该公司停止并整改“废水违规排放”、“固体废物未按规范要求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增加道路洒水的频次，减少扬尘，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	<p>1. 针对该公司废水违规外排、固体废物未按规范要求贮存的问题，生态环境局部门已依法立案，并要求该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即将厂内空地上堆放的物料、泥沙（废渣）转移到有“三防”措施的场地内贮存；立即停止废水直接排向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增加回用管道，确保废水不外排；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在恢复生产后严格落实环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增加路面洒水频次，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定期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从源头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p> <p>2. 截至6月11日，生态环境部门到现场复查，该公司正在转移露天堆放的物料、泥沙（废渣），并增加了废水回用管道及洒水降尘频次。</p> <p>3. 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全县砂石加工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督促砂石加工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规范配套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大对辖区范围内砂石加工场所的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环保手续及固废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GD202606060205	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采石场，手续不全非法采石，挖山毁林，生产废水直排，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措施，车辆运输中抛洒石料，机械、爆破、车辆产生噪声。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实，该采石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但通过核查发现，该采石场于2025年10月23日停产，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17日至10月23日期间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p> <p>2. 根据林业部门于2025年9月对该采石场作出的《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该采石场已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延期2年的审批，用林手续合法合规。该采石场于2025年6月编制了《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采石场堆土场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并在临时用地到期后，已按照规定开展了林地复绿。2026年6月7日，经现场勘验，该采石场用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林地范围，临时用地已复绿，现场植被生长存活率高，边坡均覆盖挂网供藤类植物攀爬生长。</p> <p>3. 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已无作业痕迹，根据该采石场环评的论证分析，采石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p> <p>4. 该采石场虽已停产，但因当前市场行情原因，仍有约16万吨已开采并加工完毕的建筑用灰岩碎石产品暂时存放于矿区外围堆场。在石料装载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且未发现设置相关降尘措施。据调查了解，货车运输过程均有落实覆盖措施，但也存在当地群众用农用拖拉机采购运输石料、未落实覆盖措施导致石料抛洒的情况。</p> <p>5. 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已无作业痕迹，根据该采石场环评的论证分析，采石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爆破作业、车辆运输均会产生噪声。</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绿方案，加强边坡植被养护，确保生态修复到位；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p>1. 针对该采石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超期未按要求延续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石料销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p> <p>2. 下一步，新丰县将开展不定期巡查，严防该采石场擅自复工复产、私挖盗采，并持续跟踪林地使用和生态修复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绿方案，加强边坡植被养护，确保生态修复到位，同时开展矿山企业专项排查，重点排查手续合法性、生态保护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p>	已办结	无
204	X3GD202606060119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濠源村，韶关市曲江区弘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手续不全，未配套处理设施，污水直排，砂石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作业以及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和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实，该公司年产19.5万立方机制砂项目原建设主体为建辉公司，建辉公司于2020年6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于2020年8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年建辉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弘润公司，弘润公司接手该项目后，在投产前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外，经核查，项目所在地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建厂，弘润公司以租赁方式从土储中心租得此地块。</p> <p>2. 经现场核实，弘润公司已停产，但厂内已按环评要求配备了洒水车用于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设了多级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现场检查时发现废水贮存在沉淀池内，未发现废水直排的情况。经现场对沉淀池内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沉淀池积水内所含的铜、镉、锌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厂区内大部分砂石原料及生产出的机制砂已使用绿网进行遮盖，剩余少量砂石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p> <p>4. 现场核查时，弘润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作业以及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和噪音的情况。但根据该项目环评的论证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制砂机机械设备的运转及物料的破碎、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及噪音。</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大洒水抑尘频率，减少扬尘产生，恢复生产后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扰民。	<p>曲江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要求弘润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露天堆放的砂石原料及产品，应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并加大厂区洒水抑尘频率，减少扬尘产生，并严格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在恢复生产后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同时严格落实物料装卸运输期间防尘抑尘措施，常态化开展厂区清扫、洒水保洁等工作，防止噪音和扬尘扰民。下一步，曲江区将常态巡查监管，定期开展复核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p>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